

六、又，警察機關為提升民眾之防詐意識與能力，除推動多元化宣導，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進入校園、社區及運用各項媒體通路進行宣導工作；另為強化年長者防詐騙知能，利用家戶訪查或至年長者常聚集活動之場所加強反詐騙宣導，以避免長者遭騙受害。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交通部研擬電動自行車加強安全管理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5）

吳委員針對交通部研擬電動自行車加強安全管理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 97 年 4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腳踏自行車等同屬慢車種類，且部分電動自行車外型與機車相似，現行除造成民眾誤認執法機關違規取締不公與執法辨識困擾外，亦因未成年民眾或無車輛駕駛資格民眾駕駛技術未臻純熟，觀念不足，導致其行駛道路時多有發生危險情形，影響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引起社會關注，本部為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安全及確保民眾權益，前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學者專家、車輛公（協）會及警政與監理機關召開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課題產官學公聽會，並獲有電動自行車外型需限制、電動自行車應懸掛牌證、駕駛人需配戴安全帽及騎乘年齡應有限制等共識。
- 二、針對前開共識意見，案經本部、公路總局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與業界公（協）會協調後，已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完成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等規定，明定騎乘電動自行車駕駛人需配戴安全帽、調整審驗合格標章尺寸增加辨識及縮小電動自行車尺寸等短期加強安全管理措施。
- 三、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電動自行車業者協會及相關單位召開「電動自行車如何納入管理」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及業界協會均表示電動自行車有掛牌、限速及配戴安全帽之需要，惟就駕駛人考照及改為機車管理等課題，多有不同意見。針對該公聽會相關單位建議意見，本部於未來擬定相關政策時，將兼顧產業發展與交通安全管理；對於考照問題，若能加強教育宣導，並嚴格取締改裝行為並經立法程序加以限制，將研議可不考照。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南港車站升等為一等站後，卻無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列車停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6）

李委員針對南港車站升等為一等站後，卻無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列車停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